

#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(含)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具有专业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;

(三)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,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
(四)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;

(五) 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 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意见;
- (二) 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的说明;
- (三) 对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;
- (四) 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5日